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字第3號

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

111年度金上字第5號

111年度金上字第6號

111年度金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

許惠峰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訴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訴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02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03 吳岳龍律師
04 上訴人 許銘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夏雯霖
07 彭信蒼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10 周元培律師
11 洪郁婷律師
12 徐克銘律師
13 共 同
14 複代理人 廖健君律師
15 殷樂律師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18 吳語蓁律師
19 被上訴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兼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26 被上訴人 郭一昌 住○○市○○區○○○路○段000號00
27 樓之0
28 居台中市○○區○○○路○段000號00
29 樓之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上訴人 梁耕華

01 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律師

02 複代理人 鄭淑貞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04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00分
05 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9 法官 劉定安

10 法官 劉傑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楊馥華